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5〕66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我市现有各类工业园区（含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区，以下简称园区）6个，其中：省级2个，市级4个。园区自设立以来，已有423户企业入驻，成为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良好支撑平台。目前，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与预防、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实需要还有较大差距。为了夯实园区安全基础，改善园区安全条件，保障园区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园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企业成败兴衰、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园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园区生产安全情况复杂，事故易发多发，形势严

峻，其工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市同期同类事故死亡人数的70%以上；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恶性险肇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时有发生。当前，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隐患治理、教育培训、专业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改造更新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同时，园区高危企业集中，危险有害因素聚集，相互的交叉影响明显；业主安全理念和管理水平、企业装备条件和员工安全素质参差不齐，危险物质、危险工艺、危险作业尚未完全有效管控；安全基础设施、安全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训练相对薄弱，企业、部门、地企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仍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面临更加严峻挑战。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度剖析、认真研判、准确把握园区安全生产形势，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以积极、主动、创新的姿态抓紧抓好园区安全生产。

二、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园区安全管理

（一）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园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管委会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重大、敏感事项及时报告县（区）、市政府。

（二）市、县（区）、园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

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制定并认真实施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月编制和落实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高危行业领域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重点监管和专业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危及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

（三）各县（区）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高危行业领域从业单位的安全检查，各分管副职至少每个月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园区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四）加强园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县（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保障园区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故查处等方面理顺关系，为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完整、准确履职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加强规划，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

（一）统筹规划。建设园区水、电、路和供气、储渣、物流等基础设施及场所；强化入园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和选址安全条件论证，提高入园项目建设标准和集约化程度，确保项目位置恰当、建设规范并井然有序；预留安全距离、安全通道、应

急通道和必要的发展空间。

（二）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每 5 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安全综合评价，评估园区安全风险，确定园区安全容量，合理规划、调整园区危险装置、危险设施、危险场所空间布局。加强园区废弃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尾矿库、工业渣场、排土场安全管理。适时对构成重大隐患的建成项目进行布局调整，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设施、装置。

（三）强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培育、发展、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咨询评估、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治理、检测检验、委托代理、安全顾问等专业化服务。强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促使其增强服务意识，注重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四）扩大企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加快安全生产信息传播，扩大企业之间在安全生产理念、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科技创新和事故教训方面的广泛交流，促进同行业、同领域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深度合作，相互学习借鉴，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应当深入分析本行业事故发生的本质、特点和规律，指导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园区安全科技水平。支持、

鼓励高危行业领域开展工艺技术创新和安全课题研究及其新技术推广应用，协助相关企业培养、引进安全生产专业型、复合型适用人才。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园区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要立足实战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培育、稳定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用化、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建章立制、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应急处置、班组安全建设、专业人员配备等安全基础工作，指导企业利用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精细化安全管理，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确保企业安全状况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督促企业为其员工行使安全生产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创造条件，进一步拓宽维权渠道，充分调动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促使企业员工在安全生产实际工作中变被动受管为主动参与，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

（三）加强对企业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情况

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员的不履职、不尽责行为。

（四）督促企业做好其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设备、设施、装置、场所及其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处置手册，备齐应急处置用品，定期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培训演练，提高一线员工识险、处险、避险能力和一线管理人员应急处置指挥能力。

（五）全面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跟踪督察隐患整治过程，认真评估隐患整治效果，严格考核隐患整治工作。

（六）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曝光、公告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企业抵御安全生产风险能力。

五、严格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安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强化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加快政府安全监管法制化进程，增强企业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性，为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提供法律援助，注重安全生产法律人才培养使用，营造安全生产领域敬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推动安全生产法制进步。

（二）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全面清理、调整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及其前置条

件，优化审批工作流程，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者不得从事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力推进职业危害申报、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及其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设、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整治、职业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监察执法作为推动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敢于动真逗硬，维护法律权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